

副本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汕头市濠江区建设工程代建中心

受托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亚青会改造项目（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足球场改造项目）

协议编号：HSCGZB202119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汕头市濠江区建设工程代建中心

受托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委托人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亚青会改造项目（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足球场改造项目）（项目备案编号：440512-2021-00082）委托给受托人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委托人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备案编号：440512-2021-00082；
2. 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亚青会改造项目（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足球场改造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景观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61247.89 元。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权利

- （1） 委托人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权利。
- （2） 委托人有敦促、监督受托人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 （3） 委托人经调查了解，如查实受托人确有超越“协议”，以委托人名

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权力。

(4)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协议”的义务。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委托人有保证受托人独立履行“协议”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

(3) 委托人在签订本协议后7日内，有向受托人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需求的义务。

(4) 委托人对受托人草拟的磋商文件有书面确认的义务。

(5) 对受托人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书面提出确认的义务。

(6) 本协议履行期间，应受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抽取专家、确认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义务。

(7) 委托方有保守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的义务。

(二) 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权利

(1) 受托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 乙方在依法履行“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权利。

2、受托方义务

(1) 受托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义务。

(2) 受托方有向委托方讲解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3) 委托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5日内，负有编制磋商文件的义务。

(4) 委托方确认磋商文件后，受托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磋商文件的义务。

(5) 受托方有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政府采购信息的义务。

(6) 磋商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投标商的义务。

(7) 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建磋商小组的义务。

(8) 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的义务。

(9) 受托人有组织项目磋商过程记录的义务。

(10)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受托人有义务协助磋商小组汇总资料，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报委托方，以便委托方及时确认成交结果。

(11) 在受托权限内，受托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委托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商的义务。

(12) 受托方有保守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的义务。

(13) 受托方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的义务。

第三条 其他约定

(一) 有关费用：

1. 受托人按照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共计人

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23200.00 元) (含一次评审专家劳务费, 如因法定原因需组织重新评审, 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2. 非受托人的原因造成采购失败, 按相关程序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费用。

(二) 违约责任: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约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也可以依法向濠江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 二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二 份, 其中: 委托人 一 份, 受托人 一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代建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户: _____

2021年4月19日



受托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
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联系电话: 0754-85861273

传 真: 0754-8587417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帐 户: 44001650101050418491

2021年4月19日

	品目名称	品目类别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B02150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	1(项)	3,261,247.89
2				
3				
4				
5				
6				